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应急管理局抢险救援应急现场保障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发电机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334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0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照明无人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伊娃云智（成都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8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7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郑州鸿卓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2月2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行业。

3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